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p>	<p>本點未修正。</p>
<p>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p> <p>(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li> <li>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li> <li>3. 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li> <li>4. 以<u>境外學歷送審者</u>，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u>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li> </ol> </li> </ol>	<p>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p> <p>(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li> <li>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li> <li>3. 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li> <li>4. 以<u>國外學歷送審者</u>，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li> <li>(2)<u>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u>。</li> <li>(3)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li> </ol> </li> </ol>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以學位送審除國內及國外學歷外，尚有香港、澳門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一至之四規定，明定國外、香港、澳門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等境外學歷，依各相對應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明定應繳交文件，及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名稱變更，並酌整文字。另於第五目增列「畢業證書」，以符應現況。</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酌整第一項第二款序文文字，將「著作」修正為</p>

<p><u>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u></p> <p>(2) <u>國外、香港、澳門修業情形一覽表。</u></p> <p>(3) <u>個人出入境紀錄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u>（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查證）。</p> <p>(4) <u>各校辦理查證國外、香港、澳門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u></p> <p>5. <u>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業務單位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u></p> <p>(二) <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u></p>	<p>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p> <p>(4) <u>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u></p> <p>5. <u>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u></p> <p>(二) <u>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u></p> <p>1.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三份）共計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四份）共計六份。</u></p>	<p>「專門著作」。</p> <p>(三) <u>依審定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規定「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四份）」及第二目「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酌整第二目文字。另於第一目增訂乙式履歷表無須裝訂。</u></p> <p>(四) <u>為保護送審人個人資料及考量實務作業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第二項原第二款第四目移列為第三目，增列「合著人證明」。</u></p> <p>(五) <u>原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移列為第四目，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u></p> <p>(六) <u>原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七目分別移列為第五目之一及之二酌修文字。</u></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點。</p>
--	--	---

<p>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u>甲式二份，乙式三份，共計五份，乙式履歷表無須裝訂。</u></li> <li>2. <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一式三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u>裝訂成一冊。</u></li> <li>3. <u>合著人證明</u>：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li> <li>4. <u>異同對照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li> <li>(2) <u>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u></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u>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u></li> <li>3. <u>涉及個人資訊者</u>（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分別裝訂成冊。</li> <li>4.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li> <li>5.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li> <li>6. <u>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u></li> </ol>	
---	--	--

<p>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p> <p>5. 其他：</p> <p>(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p> <p>(2)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p>	<p>7.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p> <p>相關表件填寫要領：</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p> <p>1. 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p> <p>2. 姓名(包括英文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名稱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p> <p>3. 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p> <p>4. 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p> <p>5. 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p> <p>6.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p>	
---	--	--

	<p><u>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u></p> <p>7. <u>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u></p> <p>8. <u>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u></p> <p>9. <u>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u></p> <p>10. <u>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u></p> <p>11. <u>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u></p> <p>12. <u>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u></p>	
--	---	--

	<p>課程名稱。</p> <p>13. <u>送審代表著作：</u></p> <p>(1) <u>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u></p> <p>(2) <u>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u></p> <p>(3) <u>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u></p> <p>(4) <u>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u></p> <p>14. <u>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u></p> <p>15. <u>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u></p>	
--	---	--

	<p><u>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u></p> <p><u>(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u></li> <li><u>2. 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u></li> <li><u>3.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u></li> <li><u>4.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u></li> <li><u>5.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u></li> <li><u>6.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u></li> <li><u>7. 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u></li> <li><u>8.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u></li> </ol>	
--	--	--

	<p><u>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u></p> <p><u>(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u></p> <p><u>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作上所載者同。</u></p> <p><u>2.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u></p> <p><u>3.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u></p> <p><u>4.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u></p> <p><u>5.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u></p>	
<p><u>三、相關表件填寫要領:</u></p>	<p><u>(第二點第二項)</u></p>	<p><u>一、為第二點第二項相關表</u></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li> <li>2. 姓名(包括英文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名稱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li> <li>3. 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li> <li>4. 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li> <li>5. 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與電話以利查詢補件及處分書送達。</li> <li>6.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境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經歷證件所載者</li> </ol>	<p>相關表件填寫要領:</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li> <li>2. 姓名(包括英文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名稱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li> <li>3. 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li> <li>4. 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li> <li>5. 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li> <li>6.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經歷證件所載者</li> </ol>	<p>件填寫要領規定之引用明確,修正移列為第三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有關教師資格審查結果之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辦理郵政送達,第一款第五目增訂「處分書送達」,並酌修文字。</li> <li>三、因教師資格審查時間可能跨學期,為明確任教科目須為送審時教授之課程,爰修正第一款第十二目文字。第十三目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文字為「代表作」、「參考作」。</li> <li>四、第三款第一目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為「代表作」;第二目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酌整文字。</li> <li>五、第三款第三目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明定合著之著作,僅得為其中一人之代表作,並酌整文字。</li> <li>六、依審定辦法附表一至四之規定相關規定之說明內容,如係數人合作共同完成之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作</li> </ol>
--	---	---

<p>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p> <p>7. 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p> <p>8. 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p> <p>9.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p> <p>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p> <p>11. 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p> <p>12. 任教科目：應填寫送審當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p> <p>13. 送審代表作：</p>	<p>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p> <p>7. 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p> <p>8. 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p> <p>9.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p> <p>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p> <p>11. 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p> <p>12. 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p> <p>13. 送審代表著作：</p>	<p>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例如二位教師共同完成專利成果，僅能由其中一位教師以該專利成果提出技術報告送審，為能釐清成果歸屬，另一位教師應放棄送審權利，應檢附放棄聲明；又例如三位教師共同指導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金牌，僅能由其中一位以此獲獎運動成就證明，提出競賽實務報告作為送審升等之權利，其餘二人應放棄送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爰增訂第三款第四目；原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分別移列為第五目及第六目。</p>
--	---	---

<p>(1) 代表作填具一種，參考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p> <p>(2) 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p> <p>(3) 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p> <p>(4) 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p> <p>14. 參考作：應詳實逐項填載。</p> <p>15. 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p>	<p>(1) 代表<u>著作</u>填具一種，參考<u>著作</u>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u>著作</u>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p> <p>(2) 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p> <p>(3) 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p> <p>(4) 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p> <p>14. 參考<u>著作</u>：應詳實逐項填載。</p> <p>15. 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u>著作</u>及參考<u>著作</u>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p>	
---	--	--

<p>(二)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u>境外</u>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li> <li>2. 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li> <li>3.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u>境外</u>學歷證件所載者同。</li> <li>4.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u>境外</u>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li> <li>5.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li> <li>6.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li> <li>7. 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li> <li>8.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li> </ol>	<p>審參考資料。</p> <p>(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u>國外</u>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li> <li>2. 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li> <li>3.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u>國外</u>學歷證件所載者同。</li> <li>4.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u>國外</u>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li> <li>5.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li> <li>6.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li> <li>7. 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li> <li>8.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li> </ol>	
---	---	--

<p>(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作上所載者同。</li> <li>2. 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u>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u>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li> <li>3. <u>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作。</u></li> <li>4. <u>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u></li> </ol>	<p>要說明。</p> <p>(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u>著</u>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u>著</u>作上所載者同。</li> <li>2.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li> <li>3. 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li> <li>4. 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li> <li>5. 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li> </ol>	
--	---	--

<p><u>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u></p> <p>5. 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p> <p>6. 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p>		
<p>四、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p> <p>(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經歷證件等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li> <li>2. 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合著人證明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li> <li>3.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li> <li>4. 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及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li> </ol>	<p>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p> <p>(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li> <li>2. 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li> <li>3.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li> <li>4. 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li> </ol>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款：考量以學位送審除繳交學歷證件外，如持境外學位送審亦須依各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辦理，爰酌修第一款第一目文字；另依審定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學校應將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及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送審時應併同繳交合著人證明，爰於第二目針對酌修文字，及新增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資料應附合著人證明。</p> <p>三、修正第二款第三目，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六條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修正國外學歷修業期限規定援引條次。</p> <p>四、修正第三款： (一)第三款第三目序文，配合審定辦法第十三條，修正送</p>

<p>意見表等相關資料。</p> <p>(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li> <li>2.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li> <li>3. 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li> <li>4. 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li> </ol>	<p>(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li> <li>2.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li> <li>3. 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li> <li>4. 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li> </ol>	<p>審著作類別。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小目有關學位論文不受限制之規定；另依本部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台學審字第○九五○○一三八三七號函有關送審前一等級時校教評會會議議決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專門著作，分別增訂之一、之四，新增各送審著作類別應符合要件。原第七款有關專門著作公開發行後送存地點併入之四載明。另將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出版之例外情形，增訂之四但書規定。</p> <p>(二)第三款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第五目，新增送審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之規範。</p> <p>五、修正第四款：</p> <p>(一)增訂第五目，依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送審及升</p>
---	--	--

<p>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p> <p>5. 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p> <p>6. 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p> <p>(三)著作送審部分：</p> <p>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作，審查認定其資格。</p> <p>5. 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p> <p>6. 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p> <p>(三)著作送審部分：</p> <p>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2. 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p>	<p>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及依審定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定；餘目次變更。</p> <p>(二)另現行第九目有關限制送審年齡，配合現行審定辦法已無規範，亦配合刪除。</p> <p>(三)修正第九目及第十目，配合教師法現行已修正為「主管機關」，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刪除教育行政。</p> <p>六、修正第五款第三目，將學位應符合相關規定，以學位授予法為主要列舉，另配合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臺教高(五)字第一一三二二〇〇一五四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三款非自審學校定義，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七、修正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將「身份」修正為「身分」。</p>
---	---	---

<p>2. 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p> <p>3. 送審<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p> <p>(1) 於送審前<u>一等級教師資格時，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著作。</u></p> <p>(2)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p> <p>(3)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p> <p>(4) <u>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u></p>	<p>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p> <p>3. 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p> <p>(1) <u>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其學位論文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u></p> <p>(2)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p> <p>(3)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p> <p>4.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p> <p>5.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p>	<p>八、原第七款內容移至第三款第三目之四規定，爰予刪除。</p> <p>九、原第八款款次修正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十、原增第九款款次移列為第八款，並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九〇一七二五四一號函，配合審定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寬研究成果可作為送審，爰科技部（按：改制為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規範者，得列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之代表作。</p>
---	--	---

<p>書館各一份。但作品、<u>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4.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p> <p>5.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u>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u></p> <p>(四)一般事項部分：</p> <p>1. 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p>	<p>需附原刊；<u>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u></p> <p>(四)一般事項部分：</p> <p>1. 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p> <p>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p> <p>3. 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p> <p>4. 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本部送審。</p> <p>5. 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p>	
--	--	--

<p>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p> <p>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p> <p>3. 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p> <p>4. 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服務學校報本部送審。</p> <p>5. <u>新聘編制外專案教師</u>，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由專任服務學校報本部送審。</p> <p>6. 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p> <p>7. 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p>	<p>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p> <p>6. 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p> <p>7.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8. 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行政人員，經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p> <p>9. <u>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u></p>	
--	---	--

<p>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p> <p>8.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9. 各級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經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p> <p>10. 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p> <p>(五)特別注意事項：依</p>	<p><u>五歲為限。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長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生效日者，不在此限。</u></p> <p>10. 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p> <p>(五)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p> <p>2. 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p>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 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 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 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1. 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 受理學校於申請

<p>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屬非認可學校，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p> <p>(六)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li> <li>2. 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分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li> <li>3. 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li> </ol>	<p>人之身份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份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li> </ol> <p>(七)專門著作應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p> <p>(八)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p> <p>(九)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p>	
---	--	--

<p>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p> <p>(七)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p> <p>(八)<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得作為送審之著作。</u></p>	<p>作。</p>	
<p><u>五、冊報，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u></p> <p>(一)經本部全部或部分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p>	<p>四、冊報：</p> <p>(一)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p> <p>1. 經本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款序文移列至本點序文。</p> <p>三、修正第一款：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移列，配合教師法第七條，將「授權」修正為「認可」。</p> <p>四、修正第二款：</p> <p>(一)現行第一款第二目，調整為第二款，併同調整其餘款次及目次。</p> <p>(二)第一目依實務情形增訂之七，並調整其餘目次。</p>

<p>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p> <p>(二)非本部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p> <p>1. 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p> <p>(1)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p> <p>(2) 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p> <p>(3) 代表作摘要(應以A4紙繕打)各一式二份。</p> <p>(4) 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p> <p>(5) 迴避名單一式二份。</p> <p>(6) 代表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p> <p>(7) 查核表一式二份。</p> <p>(8)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p> <p>2.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作」、「參考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p> <p>(1) 教師資格履</p>	<p>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p> <p>2. 非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p> <p>(1) 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p> <p>①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p> <p>② 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p> <p>③ 代表作摘要(應以A4紙繕打)各一式二份。</p> <p>④ 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p> <p>⑤ 迴避名單一式二份。</p> <p>⑥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p> <p>⑦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p> <p>(2)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p>	<p>(三)第二目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三)，依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現行為第三十四條)，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修正其審查委員人數應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相同，爰刪除有關以藝術作品送審之資料數量。</p>
---	--	--

<p>歷表一式三份(乙式)。</p> <p>(2)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p> <p>(3)代表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p> <p>3. 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p> <p>4. 參考資料無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p> <p>5. 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p> <p>(三)以<u>境外學位或文憑</u>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u>境外成績單影本</u>、<u>境外修業情形一覽表</u>、<u>個人入出境紀錄</u>及<u>學歷查證</u>等資料。</p> <p>(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u>教評會會議紀錄</u>、<u>任教未中斷證明</u>、<u>學校送外審查紀錄</u>等相關審查資料。</p>	<p>處應分別註記「<u>代表著作</u>」、「<u>參考著作</u>」與<u>送審教師級別</u>)及其他相關資料應裝袋，(一份一袋，每位送審者<u>三袋</u>，以藝術作品送審者，為<u>四袋</u>)，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p> <p>① <u>教師資格履歷表</u>一式三份(乙式)，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p> <p>② <u>合著人證明</u>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p> <p>③ <u>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u>一式三份。以</p>	
--	--	--

藝術作品  
送審者應  
檢送一式  
四份。

(3)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 參考資料毋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 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二)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國外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記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

	等相關審查資料。	
<p>六、複審作業程序：</p> <p>(一)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p> <p>1.學位審查：</p> <p>(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p> <p>(2)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p> <p>(3)境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p>	<p>五、複審作業程序：</p> <p>(一)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p> <p>1.學位審查：</p> <p>(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p> <p>(2)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p> <p>(3)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第一目，配合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之組改作業，廢止原有「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另訂定「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增設任務編組「學術審議會」，並由下設「工作小組」發揮原有常會審議日常學術審議事項之功能，爰予修正審議單位；將「函覆」修正為「函復」，因目前已無其餘個案，爰刪除之三後段。</p> <p>三、第一款第一目之四、之五，順序調整。</p> <p>四、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七。</p> <p>五、現行第一款第二目之</p>

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工作小組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4) 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5) 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2.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

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其餘應個案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 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5) 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

2. 著作、成就證

三，有關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之學術倫理審查程序，移列修正後第二款規範，爰予刪除。原第一款第二目之四配合修正為之三。

六、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皆為先行函復學校結果，爰與第二目同屬事後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爰酌修文字。

七、第二款修正援引條次及規範適用依據，配合現行審定辦法枝條次為第四十四條及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所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完整規範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爰刪除處理程序之規定內容。

七、因應實務需要，本部已廢止「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臺教高(五)字第一一三二二〇〇一五四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

<p>技術報告審查：</p> <p>(1) <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p> <p>(2) <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p> <p>(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復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p> <p>(二) <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p>	<p>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查：</p> <p>(1)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p> <p>(2)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p> <p>(3) <u>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u></p> <p>(4)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覆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p>	<p>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三款援引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u></p> <p>(三)<u>經本部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經發現認可學校審查作業有疑義者，退還學校釐清修正。</u></p>	<p>(二)<u>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之處理程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於審定過程中經檢舉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經接受處理後，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申覆說明，並請審查人審查。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仍應將抄襲審查案送請該審查人審查。</u></li> <li>2. <u>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本部接受處理時，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說明，並送請審查人審查。</u></li> <li>3. <u>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審查人審查認定其事實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處</u></li> </ol>	
---	---	--

	<p>理。</p> <p><u>4. 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經審查人審查未有違反之事實者，逕函覆檢舉人及當事人之學校。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不另函覆。</u></p> <p>(三)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u>相關規定</u>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若發現授權學校複審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退還學校重新審查。</p>	
--	---	--

修正規定

附件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甲式)

填表日期：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送審學校	科系所：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聯絡資訊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公)：			
	手機：		電話(宅)：			
6.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7.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年 月				
11.學術專長：						
12.任教科目一： 時數：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小時/週						
13.送審代表作	代表作名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如有不符 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字數				
	出版時間	是否合著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學校評核結果	第__學年度第__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__次會議( __年__月__日)		14.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分數：		
	院教評會第__次會議( __年__月__日)			估總成績比率：		
	校教評會第__次會議( __年__月__日) 審核通過		備註：			
人事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	人事主管	校長	核章		

現行規定

附件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甲式)

填表日期：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送審學校	科系所：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聯絡資訊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公)：			
	手機：		電話(私)：			
6.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7.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年 月				
11.學術專長：						

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語，將「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修正為「代表作」、「參考作」。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送審學校:			
送審者姓名:		科系所:			
代表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年 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資料: 是否合著:
參考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				
	年 月				
參考資料					

12.任教科目一:		時數: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小時/週
13.送審代表作	代表著作名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如有不實 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出版時間: 年 月	字數: 是否合著: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學校評審結果	學年度第__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__次會議( __年__月__日) 院教評會第__次會議( __年__月__日) 校教評會第__次會議( __年__月__日) 審核通過					14.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成績比率:
人事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核章	人事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送審學校:			
送審者姓名:				科系所:			
代表著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年 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	
參考著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						
	年 月						
參考資料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乙式)

1. 填表日期：		<b>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b>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2.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 送審學校	科系所：					
4. 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 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6. 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7.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8.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9.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年 月		
10. 任教科目一： 時數：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小時/週						
11. 送審代表作	代表著作名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如有不符 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字數				
	出版時間	年 月	是否合著			
送審者姓名：		送審學校：				
		科系所：				
代表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資料：	是否合著：
	年 月					
參考作	序號	著作名稱：				
	1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年 月				
參考資料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乙式)

1. 填表日期：		<b>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b>				
2. 中文姓名：						
3. 送審學校	科系所：					
4. 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 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	國家或地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6. 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7.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8.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起資年月： 年 月			
9.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10. 任教科目一： 時數：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小時/週						
11. 送審代表作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出版時間：	年 月	字數：	是否合著：	
送審者姓名：		送審學校：				
		科系所：				

代表著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年 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											
	年 月											
參考資料												

附件二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系(所)年畢業 (學院)			
送審學歷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頒授學校	外文名稱		地區	州(省)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送審學歷修業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訖年月				
第一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二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三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四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五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六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七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八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二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系(所)年畢業 (學院)			
送審學歷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頒授學校	外文名稱		地區	州(省)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送審學歷修業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訖年月				
第一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二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三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四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五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六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七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八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將國外學歷修正為境外學歷，以包括國外、香港、澳門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等境外學歷。

附件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作名稱				出版時間		
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內容			貢獻比例	合著人確認簽名	
	※範例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範例 70%		
	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			20%		
	合著人○○○： 審稿潤飾			5%		
	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100%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
- 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六、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
  - 七、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附件三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_____%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 4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款之修正，將送審人及合著人貢獻度情形併成一欄位，俾利各自確認貢獻情事及比例，以茲確認及負責。
- 二、說明欄第一點依現行審定辦法條文修正條次、原第三點有關送審人及合著人要親自簽名並確認貢獻移列為第二點、原第二點移列至第三點，並依現行審定辦法條文修正條次、原第三點前段移列為第四點、原第四點移列至第五點、新增第六點以成就證明送審，送審人

以外之其他應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原第五點移列為第七點。

附件四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

類別	主持人	說明
A. 門診教學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 病房巡迴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
E.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狀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附件四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

類別	主持人	說明
A. 門診教學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 病房巡迴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
E.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狀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本附件未修正。

附件五 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

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理由說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附件五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學位審查)

編號	姓名	審查等級	學歷	專兼任別	起聘年月	送審年月	學校審查結果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註：1、本表為自審與非自審學校均適用。

2、同案所有送審人請按審查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續填列。

3、「送審年月」即報部之公函年月，但自審學校免填。

4、「送審年月」、「起聘年月」均以民國計年。

5、「學校審查結果」一欄，請填列國內外學位查證結果，如查證屬實者請填「核符」，經查證無法認定者請填「待符」。

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八款附件五為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與現行規定附件五內容未符，爰予以修正。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學位審查）

編號	姓名	審查等級	學歷	專兼 任別	起聘 年月	送審 年月	學校審查 結果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 註：1、本表為所有學校均適用。  
 2、同案所有送審人請按審查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續填列。  
 3、「送審年月」即報部之公函年月。  
 4、「送審年月」、「起聘年月」均以民國計年。  
 5、「學校審查結果」一欄，請填列國內境外學位查證結果，如查證屬實者請填「核符」，經查證無法認定者請填「待符」。

(校 名) 學年度第 學期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

教師等級	學位審查		著作審查		合計	備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人事主管： 承辦人：

註：自審學校與非自審皆適用。

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附件六為教師資格審查名冊，與現行規定附件六內容未符，爰予以修正，現行規定附件五教師資格審查名冊移列為附件六。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非學位審查）

編號	姓名	審查等級	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性質	專兼任別	升等新聘	起聘年月	送審年月	備註

- 註：1、本表為所有學校均適用。  
 2、同案所有送審人請按審查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續填列。  
 3、「送審年月」即報部之公函年月。  
 4、「送審年月」、「起聘年月」均以民國計年。  
 5、附送「迴避參考名單」者請於「備註」欄註記「\*」。

附件七 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

(校 名) 學年度第 學期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

教師等級	學位審查		著作審查		合計	備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人事主管：

承辦人：

註：本表所有學校皆適用。

附件七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送審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是 否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附件七為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與現行規定附件七內容未符，爰予以修正，現行規定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移列為附件七。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個人入出境紀錄
-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 是       否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滿 2 學分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 65 歲。）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均為 5 年內且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送審前 5 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 美術作品（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_\_\_\_\_ 件； 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音樂作品（ 創作、 演奏）\_\_\_\_\_ 種／場；\_\_\_\_\_ 分鐘
- 舞蹈作品（ 創作、 演出）\_\_\_\_\_ 場；\_\_\_\_\_ 分鐘
- 戲劇作品（ 編劇、 導演、 演員、 劇場藝術）；\_\_\_\_\_ 分鐘

電影作品（長片\_\_\_\_\_類；短片）\_\_\_\_\_部（本）；\_\_\_\_\_分鐘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平面設計）\_\_\_\_\_件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5年內完成者。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1/2以上之作品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技術報告

技術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成就證明於送審前五年內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前一等級係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增加） 二級（含）以上外審

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已辦理外審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附件八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境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送審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

認可名冊(大陸或港澳)、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驗證-港澳學歷、公證-大陸學歷）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是 否

附件八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送審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是 否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是 否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一、修正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一）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將國外學歷修正為境外學歷，以包括國外、香港、澳門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等境外學歷。

（二）配合前開規定，第二點畢業學校新增認可名冊(大陸或港澳)，第六點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新增驗證-港澳學歷及公證-大陸學歷兩個查核欄位。

（三）如以境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文件，新增大陸學歷-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 國內／境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 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境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大陸學歷-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是  否

送審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體育成就  教學實踐研究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 1 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滿 2 學分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 65 歲。）

※涉及學位資格：

一、畢業學校為 參考名冊所列、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 是  否（請說明\_\_\_\_\_）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 碩士\_\_\_\_\_天

博士\_\_\_\_\_天

藝術文憑\_\_\_\_\_天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 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函。

(四) 新增送審人簽名或蓋章，以茲負責。

二、修正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涉及學位資格同上配合調整。

(二) 以藝術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加註欄位確認是否為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停聘及資遣等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涉及學位資格：**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

認可名冊(大陸或港澳)、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境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境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大陸學歷-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代表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均為代表作 5 年及參考著作 7 年內且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代表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送審前 5 年及參考成果或著作 7 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美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_\_\_\_\_件；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_\_\_\_\_種／場；\_\_\_\_\_分鐘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_\_\_\_\_場；\_\_\_\_\_分鐘

戲劇作品（編劇、導演、演員、劇場藝術）；\_\_\_\_\_分鐘

電影作品（長片\_\_\_\_\_類；短片）\_\_\_\_\_部（本）；\_\_\_\_\_分鐘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平面設計）\_\_\_\_\_件

- 送審之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作品**

-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唱)及指揮、其他\_\_\_\_\_）\_\_\_\_\_式/場/齣/組；  
\_\_\_\_\_分鐘
- 戲曲作品（劇本創作、表演、文武場演奏、音樂設計、導演）\_\_\_\_\_齣；  
\_\_\_\_\_分鐘
- 戲劇作品（劇本創作、導演、表演）\_\_\_\_\_齣；\_\_\_\_\_分鐘
- 劇場藝術作品（劇場設計、劇場跨域）\_\_\_\_\_齣
-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_\_\_\_\_齣；\_\_\_\_\_分鐘
- 民俗技藝作品（創作、表演、雜技）\_\_\_\_\_齣；\_\_\_\_\_分鐘
- 音像藝術作品（長片、短片創作、紀錄片、動畫、數位遊戲）\_\_\_\_\_部/件；\_\_\_\_\_分鐘
- 視覺藝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綜合作品、其他\_\_\_\_\_）\_\_\_\_\_式；至少兩式以個  
展呈現，\_\_\_\_\_件；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新媒體藝術作品（數位影音藝術、互動數位藝術、虛擬實境、多媒體藝術及其他）\_\_\_\_\_式
-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體驗視覺設計、流  
行設計）\_\_\_\_\_式；\_\_\_\_\_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作品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  
作品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送審競賽實務報告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  
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符合認可學校自審案5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3人以上）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5年內完成者。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1/2以上之作品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  
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於送審前5年內及參考成就證明於送審前7年內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  
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代表成就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  
單位提具證明。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增加） 二級（含）以上外審
- 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 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本次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之送審著作

送審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